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副行長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

茲提述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董事會(「董事會」)通過決議委任郝菊梅女士(「郝女士」)為本行副行長，但其委任尚待其任職資格經監管機構的核准後方可生效。

本行於2019年6月28日接獲《中國銀保監會甘肅監管局關於核准郝菊梅同志副行長任職資格的批覆》(甘銀保監覆[2019]253號)。根據該批覆，中國銀保監會甘肅監管局核准郝女士擔任本行副行長的任職資格。郝女士任職本行副行長現已生效，有關郝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19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文永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及劉萬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

-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 劉萬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還需經監管機構的核准後方可生效。